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直流电治疗仪（TDCS-10C）（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西安科悦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6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 9 号楼 20201（生产厂址）。经颅直流电治疗仪（TDCS-10C）（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规定比例）。经颅直流电治疗仪（TDCS-10C）（产品名称）的_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经颅直流电治疗仪（TDCS-10C）（产品名称）的_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经颅电刺激仪（TDCS-20A）（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西安科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6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 9 号楼 20201（生产厂址）。经颅电刺激仪（TDCS-20A）（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规定比例）。经颅电刺激仪（TDCS-20A）（产品名称 2）的_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经颅电刺激仪（TDCS-20A）（产品名称 2）的_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贝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7-01 23:11:~

陕西贝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01 23:11:3*